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亿元整）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期限 180 天，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，其中固定收益为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2.5%，其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情况挂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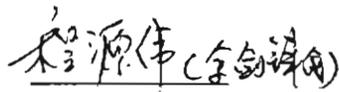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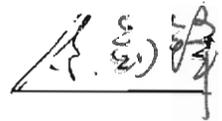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张勤)



(程源伟)



(余剑锋)

2017年4月27日